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被告 海隍貿易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柏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6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212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嫻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3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 
03 書記官 簡吟倫  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0 書記官 簡吟倫